

副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聯絡人：林家瑜(分機 140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
 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1228 號
 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總幹事	總幹事
林	1/1	1/1

主旨：祈請 貴局函知特約醫療院所應依健保相關規定登錄醫令於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，及開立處方時務必填寫藥品代碼及藥品名稱(應包含英文名、劑量)於處方箋內，俾利特約藥局後端作業及用藥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特約健保藥局係依藥事相關法規執行業務，依全民健保醫療辦法第十一至十三條規定限醫師登錄處方醫令，藥師僅能接受處方後上傳調劑藥品資料，依法不應代替醫師登錄處方內容。
- 二、近日本會接獲許多藥師會員反應，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時，醫師端未依規定將門診處方醫令明細及藥品健保碼等資料登錄於 IC 健保卡內(基層醫療院所占多數)，導致民眾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時，必須耗時等候特約藥局藥師登錄。
- 三、又醫師開立處方箋時，多無所開立藥品正確資料，使藥局端無法確認係指商品名或學名，建請醫師開立時，一併帶入藥品代碼，以便特約藥局確認無誤。
- 四、上述情況已造成民眾及健保特約藥局極大困擾，祈請 貴局函知特約醫療院所應依健保相關規定登錄醫令於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，及開立處方時務必填寫藥品代碼及藥品名稱(應包含英文名、劑量)於處方箋內，俾利特約藥局後端作業及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 副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